

國立成功大學

11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編 號：336

系 所：法律學系

科 目：刑事訴訟法

日 期：0201

節 次：第 3 節

備 註：不可使用計算機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檢察官偵辦律師甲與其女友乙共同涉嫌妨害秘密罪之案件，認有必要搜索甲律師事務所查扣其所有電腦及相關設備內可能儲存的被害人私密影像的電磁紀錄，遂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之後，檢察官傳喚甲、乙二人至地檢署訊問，先後分別對二人告知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項並實施隔離訊問後，為進一步瞭解甲如何將拍攝所得的監視器影音檔加以儲存及保管的過程，當場令被告乙改以證人身分作證，命其具結後，逐一訊問乙有關甲涉犯本案的事實經過。試問下述二子題：

(一) 法院得否核發搜索票搜索甲律師事務所？其發動搜索之要件、程序及救濟上，應如何審慎考量？(25 分)

(二) 檢察官令被告乙改列為證人實施訊問之程序是否適法，理由何在？(25 分)

二、甲為現役軍人，被控與非軍人乙共謀對非軍人 A 進行投資詐騙，A 被騙匯款並沒有獲得甲乙所說的高額分紅才知道上當。檢察官偵結時，乙逃亡無蹤，檢察官遂先在普通法院以詐欺得利罪起訴甲。

(一) A 在偵查中將與甲乙之通訊軟體 line 對話截圖一一列印成紙本，並加註對話日期與背景說明，將之交給檢察官，檢察官起訴時將之列入證據清單。甲於審判中主張，由於檢察官無法提出 line 對話的原始畫面，無法證明對話的真實性，因此此一證據應無證據能力。問：甲的主張是否有理由？(25 分)

(二) 倘若法院判處甲三年六個月，甲上訴被駁回，判決確定。甲入監服刑後乙才被逮捕，檢察官同樣以詐欺得利罪起訴乙，但乙以罪證不足，被判無罪，檢察官上訴後被駁回，乙無罪確定。問：甲其後是否得以乙的無罪確定判決向法院聲請再審？(25 分)